

王雲五主編

周禮今註今譯

林
註
譯

尹

林 尹註譯

周 禮 今 註 今 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纂古籍今註今譯序

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古代文字原為通俗者，在今日頗多不可解。以故，讀古書者，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余為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在距今四十餘年前，曾為本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為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秩，釋解紛繁，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本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列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五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兩宋；曲則擷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現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為準；其無關宏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為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註釋；古籍異釋紛如，即采其較長者。

一、諸書較為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然而此一叢書，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猶之嘗其一櫟，而未窺全豹。及民國五十三年，余謝政後重主本館，適國立編譯館有今註資治通鑑之編纂，甫出版三冊，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商之於余，以其係就全書詳註，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遂予接受；甫歲餘，而全書十有五冊，千餘萬言，已

全部問世矣。

余又以今註資治通鑑，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然因若干古籍，文義晦澀，今註以外，能有今譯，則相互為用，今註可明個別意義，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寧非更進一步歟？

幾經考慮，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編纂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暫定十種，其書名及白文字數如左。

詩 經 三九一二四字

書 二五七〇〇字

周易 二四二〇七字

禮記 四五八〇六字

春秋左氏傳 九九二〇〇字

大學 一九六八四五字

中庸 一七四七字

論語 三五四五字

孟子 一二七〇〇字

以上共白文四八三三七九字

二、今註仿資治通鑑今註體例，除對單字詞語詳加註釋外，地名必註今名，年份兼註公元，衣冠文物莫不詳釋，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

三、全書白文四十七萬餘字，今註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合計白文連註譯約爲一百四十餘萬言。

四、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分別定期於半年內，一年內或一年半內繳清全稿。

五、各書除付稿費外，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所有超出之部數，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

稍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制定工作實施計劃，余以古籍之有待於今註今譯者，不限於經部，且此種艱巨工作，不宜由獨一出版家擔任，因即本此原則，向推行委員會建議，幸承接納，經過工作計劃中加入古籍今註今譯一項，並由其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決議，選定第一期應行今註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除本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深盼羣起共鳴，一集告成，二集繼之，則於復興中華文化，定有相當貢獻。本館所任之古籍今註今譯十有二種，經慎選專家定約從事，閱時最久者將及二年，較短者不下一年，則以屬稿諸君，無不敬恭將事，求備求詳；迄今祇有尚書及禮記二種繳稿，所有註譯字數，均超出原預算甚多，以禮記一書言，竟超過倍數以上。茲當第一種之尚書今註今譯排印完成，問世有日，謹述緣起及經過如右。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王雲五

周禮今註今譯

目 次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一
卷二	天官冢宰下.....	四五
卷三	地官司徒第二.....	八七
卷四	地官司徒下.....	一三一
卷五	春官宗伯第三.....	一八三
卷六	春官宗伯下.....	二三一
卷七	夏官司馬第四.....	二八九
卷八	夏官司馬下.....	三一九
卷九	秋官司寇第五.....	三五七
卷十	冬官考工記第六.....	四一九
卷十一	冬官考工記下.....	四五五

周禮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國^① · 辨方正位^② · 體^③國經^④野 · 設官分職 · 以爲民極^⑤ · 乃立天官冢宰^⑥ · 使帥其屬而掌邦治^⑦ · 以佐王均邦國 · 治官之屬 · 大宰卿一人 · 小宰^⑧中大夫二人 · 宰夫^⑨下大夫四人 · 上士八人 · 中士十有六人 · 旅^⑩下士三十有二人 · 府^⑪六人 · 史^⑫十有一人 · 脖^⑬十有二人 · 徒^⑭百有二十人 · 宮正^⑮ · 上士二人 · 中士四人 · 下士八人 · 府一人 · 史四人 · 脖四人 · 徒四十人 · 宮伯^⑯ · 中士三人 · 下士四人 · 府一人 · 史二人 · 脖二人 · 徒二十人 · 膳夫^⑰ · 上士二人 · 中士四人 · 下士八人 · 府一人 · 史四人 · 脖十有二人 · 徒百有二十人 · �庖人^⑱ · 中士四人 · 下士八人 · 府二人 · 史四人 · 賈八人 · 脖四人 · 徒四十人 · 內饔^⑲ · 中士四人 · 下士八人 · 府二人 · 史四人 · 脖十人 · 徒百人 · 外饔^⑳ · 中士四人 · 下士八人 · 府二人 · 史四人 · 脖十人 · 徒百人 · 亨人^㉑ · 下士四

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甸師²²・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獸人²³・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斂人²⁴・中士四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鼈人²⁵・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腊人²⁶・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醫師²⁷・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食醫²⁸・中士二人・疾醫²⁹・中士八人・瘡醫³⁰・下士八人・獸醫³¹・下士四人・酒正³²・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酒人³³・奄³⁴十人・女酒³⁵三十人・奚³⁶三百人・漿人³⁷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凌人³⁸・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籩人³⁹・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醯人⁴⁰・奄一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醯人⁴¹・奄二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鹽人⁴²・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幂人⁴³・奄一人・女幂十人・奚二十人・宮人⁴⁴・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舍⁴⁵・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幕人⁴⁶・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掌次⁴⁷・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大府⁴⁸・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

人・賈^{④9}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玉府^{⑤0}・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
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內府^{⑤1}・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
徒十人・外府^{⑤2}・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司會^{⑤3}・中大夫二人・下大夫
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司書^{⑤4}・上士
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職內^{⑤5}・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
史四人・徒二十人・職歲^{⑤6}・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職幣
^{⑤7}・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司裘^{⑤8}・中
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掌皮^{⑤9}・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
徒四十人・內宰^{⑥0}・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
徒八十人・內小臣^{⑥1}・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闔人^{⑥2}・王宮每門四人・圉游^{⑥3}
亦如之・寺人^{⑥4}・王之正內五人・內豎^{⑥5}倍寺人之數・九嬪^{⑥6}・世婦^{⑥7}・女御^{⑥8}・女
祝^{⑥9}四人・奚八人・女史^{⑦0}八人・奚十有六人・典婦功^{⑦1}・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
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典絲^{⑦2}・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
人・徒十有二人・典枲^{⑦3}・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內司服^{⑦4}・奄一人

女御三人。奚八人。縫人⁷⁵。奄一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染人⁷⁶。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追師⁷⁷。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屢人⁷⁸。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夏采⁷⁹。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今註】①建國：建立國城，國城謂天子所居之城。②正位：制定宮室的位置。③體：鄭注云：體，猶分也。按此謂分一體爲衆體之意。④經：分畫也。⑤極：中正也。⑥天官冢宰：官名，六卿之首，總理政務者。⑦掌邦治：職掌治理天下之政務。⑧小宰：官名，冢宰之貳，輔助冢宰處理政務。⑨宰夫：官名，位小宰下，職司百官之考核銓敍。⑩旅：處理一般事務之官員。⑪府：職司保管文書及器物之官員。⑫史：主作文書之官員。⑬胥：徒之長。⑭徒：供官員召呼使役之事者。⑮宮正：官名，主宮室之事務者。⑯宮伯：主管宮室事務之官，其對象爲王宮中卿大夫之適謫子庶子。⑰膳夫：官名：食官之長，主管王宮之飲食。⑱庖人：官名：主管供給食用牲畜之事務者。⑲內饔：官名：掌理王及后世子食物之烹調。⑳外饔：掌理外祭祀及邦饗等事務。官名。㉑亨人：官名：職掌爲內外饔亨煮肉類。㉒甸師：官名。主管藉田及供給野物之事務。㉓獸人：官名：掌理獵取野獸以供膳羞之事務。㉔歟人：官名：掌捕取魚類以供膳羞者。㉕鼈人：官名：掌捕取魚鼈之屬者。㉖腊人：官名：掌製乾肉者。㉗醫師：官名：主管醫藥之事務。㉘食醫：官名：主調配飲食之寒溫、滋味、營養等，猶如配藥，故以爲名。

(29) 疾醫：官名：掌治療萬民之疾病。

(30) 瘡醫：官名：掌醫治腫瘍潰瘍等疾病。

(31) 獸醫：官名：

掌治療獸類之各種疾病。

(32) 酒正：官名：掌製酒之政令及其方法。

(33) 酒人：官名：掌造酒者。

(34) 奄：去除其生殖能力之男人，即宦官。

(35) 女酒：善造酒之女奴。以其頗有才智，爲奚之長。

(36) 奚：善造酒之女奴；以其才智稍遜於女酒，故以爲奚，以供給使。

(37) 漿人：官名：掌供給王之

六飲，六飲卽水、漿、醴、涼、醫、酏。見下注。

(38) 凌人：官名：掌理藏冰及供冰之事務。凡內

外饔之膳羞及祭祀等需用冰者，供給之。

(39)

籩人：官名：籩爲竹編之食器，祭祀燕享皆用之，醢人職掌

脩脯者，籩人卽掌理供給籩中食物之官。

(40)

醢人：官名：豆爲食器，祭祀燕享皆用之，醢人職掌

供給豆中之食物。鄭玄謂此醢人不以其器而名如上蓬人者，以此醢人僅掌四豆之實故也。四豆卽饋

食之豆，朝事之豆、加豆、羞豆。

(41)

醢人：官名，掌理醯製食物者。

(42)

鹽人：官名：掌理鹽務者。

(43)

幂人：官名：掌理供給巾幂之事務。

(44)

宮人：官名：掌理王者居室之修飾整潔，王者沐浴等雜務。

(45)

掌舍：官名，掌理王者會同所居行宮之門禁及警衛事宜。

(46)

幕人：官名，掌理供給會同、軍旅、田役、祭祀等所需之帷幕等物。

(47)

掌次：官名，掌理帷幕等物之張設事宜。

(48)

大府：官名，輔佐大宰處理九貢、九賦、九功之政務者。九貢、九功、九賦見下注。

(49)

賈：大府之屬吏，通曉物貨之善惡及其價格者。

(50)

玉府：官名，職掌保管王者之金玉玩好兵器等物。

(51)

內府：官名：職司保管貢賦所入貨物，擇其上品，存於內府，以供頒賜諸侯或四方賓客。

(52)

外府：官名，主管錢幣之出入者，卽政府錢幣收入存於外府，其國用所需之錢幣亦由外府支出也。

(53)

司會：官名，職司考核邦國官府都府之政務，及財稅之會計。

(54)

司書：官名，所掌與司會略同，

(55)

惟司會主考核會計，司書則爲之分類記載於簿書。⁽⁵⁵⁾職內：官名，主管財稅收入之事務。⁽⁵⁶⁾職歲：官名，主管財政支出事務者。⁽⁵⁷⁾職幣：官名，掌管公用之餘財，以供王或冢宰小用賜予者。⁽⁵⁸⁾司裘：官名，掌理製造毛皮等事務，供王者之需。⁽⁵⁹⁾掌皮：官名，掌製造皮革等事務，所掌與司裘略同，惟所製皮革品質優者入於司裘以供王用，品質次劣者則供公用。⁽⁶⁰⁾內宰：官名，宮中事務長官，總理王宮之內務。⁽⁶¹⁾內小臣：官名，王后之侍從。⁽⁶²⁾闔人：司王宮中門之門禁者。⁽⁶³⁾圉游：圉，御苑，游，王之行宮。⁽⁶⁴⁾寺人：宮中近侍之官，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⁶⁵⁾內豎：亦宮中近侍之官，以未冠童子充之，凡小事則傳王內外之命。⁽⁶⁶⁾九嬪：婦官也，天子之妾，位次三夫人。⁽⁶⁷⁾世婦：婦官也，天子之妾，位次九嬪。⁽⁶⁸⁾女御：婦官，天子之妾，位次世婦。⁽⁶⁹⁾女祝：官名：掌祝禱之事者，以宮中女奴通曉祝禱之事者充之。⁽⁷⁰⁾女史：官名，掌王后之禮職，以通曉文書而有才知之良家婦女充之，採孫詒讓說。⁽⁷¹⁾典婦功：官名，職司教導及督促婦女紡織等事務。⁽⁷²⁾典絲：官名，主保管及供給絲物之事務。⁽⁷³⁾典枲：官名，主保管及供給麻草之物之事務。⁽⁷⁴⁾內司服：官名，主保管及供給王后內外命婦等衣服之事務。⁽⁷⁵⁾縫人：官名，掌裁縫衣服之事者。⁽⁷⁶⁾染人：官名，掌染絲帛之事。⁽⁷⁷⁾追師：官名，掌製王后及內外命婦之冠戴。⁽⁷⁸⁾屨人：官名，掌服屨之事者。⁽⁷⁹⁾夏采：官名，掌費事。

【今譯】王者建立都城，辨別方向，制定宮室居所的位置，分割城中與郊野的疆域，分設官職，治理天下的人民，使他們都能成爲善良高尚的人。於是設立天官冢宰，率領他的部屬，掌理天下的政務，輔佐王者統治天下。這一官府的編制：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

，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府：六人。史：十二人。胥：十二人。徒：二百二十人。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二人。徒：一百二十人。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一百人。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一百人。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獻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六人。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食醫：中士三人。疾醫：中士八人。瘍醫：下士八人。獸醫：下士四人。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漿人：奄五人。女漿：十五人。奚：一百五十人。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醯人：奄一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醯人：奄二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舍：下士四人。府：二

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八人。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闢人：王宮裏每座門四人。御苑和行宮也是一樣。寺人：王后路寢五人。內豎：人數一倍於寺人。九嬪。世婦。女御。女祝：四人。奚：八人。女史：八人。奚：十六人。典婦功：中士三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追師：下士一人。府：一人。史：二人。

。工：二人。徒：四人。屢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①·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②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③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④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⑤·五曰刑典·以詰⑥邦國·以刑百官·以糾⑦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⑧百官·以生⑨萬民·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⑩·以舉邦治·二曰官職⑪·以辨邦治·三曰官聯⑫·以會官治·四曰官常⑬·以聽官治·五曰官成⑭·以經邦治·六曰官灋⑮·以正邦治·七曰官刑⑯·以糾邦治·八曰官計⑰·以弊⑱邦治·以八則治都鄙⑲·一曰祭祀·以馭其神⑳·二曰灋則㉑·以馭其官·三曰廢置㉒·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㉓·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㉔·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㉕·以馭其衆·以八柄㉖詔㉗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㉘·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㉙·以馭其福·六曰奪㉚·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㉛·以八統㉜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

曰保庸³³ · 六曰尊貴 · 七曰達吏³⁴ · 八曰禮賓³⁵ · 以九職任萬民 · 一曰三農³⁶ · 生九穀
³⁷ · 二曰園圃 · �毓³⁸草木³⁹ · 三曰虞衡⁴⁰ · 作山澤之材 · 四曰牧⁴¹ · 養蕃鳥獸 · 五曰
百工 · 飭⁴²化八材⁴³ · 六曰商賈 · 阜⁴⁴通貨賄 · 七曰嬪⁴⁵婦 · 化治絲枲⁴⁶ · 八曰臣妾⁴⁷
· 聚斂疏材⁴⁸ · 九曰閒民 · 無常職 · 轉移執事 · 以九賦斂財賄 · 一曰邦中之賦⁴⁹ · 二曰
四郊之賦⁵⁰ · 三曰邦甸之賦⁵¹ · 四曰家削之賦⁵² · 五曰邦縣之賦⁵³ · 六曰邦都之賦⁵⁴ ·
七曰關市之賦⁵⁵ · 八曰山澤之賦⁵⁶ · 九曰幣餘之賦⁵⁷ · 以九式⁵⁸均節財用 · 一曰祭祀之
式 · 二曰賓客之式 · 三曰喪荒⁵⁹之式 · 四曰羞服⁶⁰之式 · 五曰工事⁶¹之式 · 六曰幣帛之
式 · 七曰芻秣之式⁶² · 八曰匪頒之式⁶³ · 九曰好用之式⁶⁴ · 以九貢⁶⁵致邦國之用 · 一
曰祀貢⁶⁶ · 二曰嬪貢⁶⁷ · 三曰器貢⁶⁸ · 四曰幣貢⁶⁹ · 五曰材貢⁷⁰ · 六曰貨貢⁷¹ · 七曰服
貢⁷² · 八曰旂貢⁷³ · 九曰物貢⁷⁴ · 以九兩⁷⁵繫邦國之民 · 一曰牧⁷⁶ · 以地得民 · 二曰長
貢⁷⁷ · 以貴得民 · 三曰師⁷⁸ · 以賢得民 · 四曰儒⁷⁹ · 以道得民 · 五曰宗⁸⁰ · 以族得民 · 六
曰主⁸¹ · 以利得民 · 七曰吏⁸² · 以治得民 · 八曰友 · 以任⁸³得民 · 九曰叢⁸⁴ · 以富⁸⁵得
民 · 正月之吉⁸⁶ · 始和⁸⁷ · 布治于邦國都鄙 · 乃縣治象之灋⁸⁸于象魏⁸⁹ · 使萬民觀治象
· 挾日⁹⁰而斂之 · 乃施⁹¹典于邦國 · 而建其牧 · 立其監⁹² · 設其參⁹³ · 傳其伍⁹⁴ · 陳其

殷^⑨ · 置其輔^⑩ · 乃施則于都鄙 · 而建其長^⑪ · 立其兩^⑫ · 設其伍 · 陳其殷 · 乃施灋于官府 · 而建其正^⑬ · 立其貳 · 設其考^⑭ · 陳其殷 · 置其輔 · 凡治 · 以典待^⑮ 邦國之治 · 以則待都鄙之治 · 以灋待官府之治 · 以官成待萬民之治 · 以禮^⑯ 待賓客之治 · 祀五帝^⑰ · 則掌百官之誓戒^⑱ · 與其具脩^⑲ · 前期十日 · 帥執事^⑳ 而卜日 · 遂戒 · 及^㉑ 執事 · 眠灋^㉒ · 及納享^㉓ · 贊^㉔ 王牲事 · 及祀之日 · 贊玉幣爵之事 · 祀大神示^㉕ · 亦如之 · 享先王 · 亦如之 · 贊玉几玉爵 · 大朝覲 · 會同 · 贊玉幣^㉖ 玉獻^㉗ 玉几玉爵 · 大喪 · 贊贈玉含玉^㉘ · 作大事 · 則戒于百官 · 贊王命 · 王眡治朝 · 則贊聽治 · 眡四方之聽朝 · 亦如之 · 凡邦之小治 · 則冢宰聽之 · 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 歲終 · 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 · 受其會 · 聽其致事 · 而詔王廢置 · 三歲 · 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

【今註】
①六典：卽下所云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分屬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六官，而冢宰則總御羣職。
②紀：理也。
③擾：馴也，意謂教化民而使其柔善也。
④諧：合也，謂使民相處相合也。
⑤均萬民：均，平也，按大司馬之職有「施貢分職，以任邦國」，亦制貢賦之事，各按其國之大小，定其貢稅，然貢稅皆出於民，故均萬民者意謂使天下百姓之負擔得以平均也。
⑥詰：禁也，秋官執掌刑法，以禁天下叛逆也。
⑦糾：察也。
⑧任：鄭注，任猶俾也。賈疏：俾猶立也，東齊人物立地中爲俾，欲使百官皆立其功也。
⑨生：養也。